

证券代码：872036

证券简称：利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为 5600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须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
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010-82890399，传真：010-62975824，邮政编码：
100085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